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63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03131_111D205272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11年度輔導區「正向支持策略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貴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專輔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8月26日清師培字第1119006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111年9月7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111年9月14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111年10月22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三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